

关于开展“四川省教育厅第三批高等学校 创新性实验项目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字〔2025〕44号

各教学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发展，创新高校实验教学内容，深化实验教学改革，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批高等学校创新性实验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创新性实验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遵循“注重创新创造、突出科教融汇、鼓励产教融合”的原则，实施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行动计划，引导和推动高校着眼前沿、深入一线，将科研成果和产业企业的新观点、新技术、新方法、新项目及时融入实验教学，增强教学内容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为加快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提供有力支撑，切实提升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

面向全校，不受专业现有培养方案限制，鼓励跨区域、跨学

校、跨院（系）、跨专业多学科交叉联合申报。创新性实验项目可源于：

1.教师的科研成果，重点支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科研成果转化的实验项目；

2.教师的论著或专利，重点支持具有专业学术特色的论著和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或软件转化的实验项目；

3.产业企业的真实项目，重点支持代表技术前沿并具有推广价值的产业企业真实工程项目转化的实验项目。

（二）申报资格

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项目负责人应是学校在职教师，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鼓励业界专家加入申报团队。

三、申报名额及程序

（一）推荐指标

1.学院申报限额：各学院限报常规项目 1 个、人工智能专项项目 1 个。

2.学校向省教育厅推荐名额：

（1）常规创新性实验项目：3 项。

（2）人工智能领域专项项目：2 项。

3.跨校联合申报项目：以吉利学院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的跨校联合申报项目，不占用上述推荐名额，学校原则上可推荐不超过 5 项。

（二）学院推荐

各学院组织教师依据本通知及《四川省高等学校创新性实验项目评审指标（试行）》（附件3）要求，精心填写《四川省高等学校创新性实验项目申报书》（附件1）。同时，各学院需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初审，严把申报项目的政治导向、学术水平和质量标准，确保申报项目的高质量与合规性。

（三）学校推荐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择优推荐上报四川省教育厅。

四、材料提交

各学院于2025年4月17日前，将《四川省高等学校创新性实验项目申报书》（附件1）、《吉利学院创新性实验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打包发至教务处陶鹏OA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
- 1.四川省高等学校创新性实验项目申报书
 - 2.吉利学院创新性实验项目推荐汇总表
 - 3.四川省高等学校创新性实验项目评审指标（试行）

教务处

2025年4月8日